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690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綻美綻賞館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鴻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梧祐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為綻美綻賞館大樓區分所有權人，積欠繳大廈管理費共計新臺幣20,510元，經以存證信函催繳，相對人未繳納，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三、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存證信函、報被證明及會議紀錄等為證。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已合法送達相對人黃梧祐之證明文件或回執，

01 惟聲請人僅於113年12月23日陳報狀提出存證信函，無郵政
02 回執可供本院查明相對人之簽收記載，相對人是否收取存證
03 信函，知曉催告內容非無疑。因之，聲請人未依公寓大廈管
04 理條例第21條規定，催告相對人繳納管理費，於法不符，不
05 應准許。

06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